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诸气防办〔2018〕3号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8 年首批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认证单位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依据《诸暨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规定》（诸政办发〔2009〕161号）文件精神，经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审核，认为诸暨市陈宅镇大罗村等15家单位（见附件）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基础工作扎实充分，硬件建设全部到位，同意通过诸暨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有效期从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希望获得诸暨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的单位，再接再厉，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

御能力，为平安诸暨和新农村建设发展夯实基础。

附件：2018 年首批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单位名单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

抄送：绍兴市气象局。

诸暨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首批通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单位名单

1. 陈宅镇大罗村
2. 大唐镇柱山村
3. 五泄镇古塘村
4. 璜山镇姚王村
5. 湮浦镇马郚村
6. 同山镇边村村
7. 阮市镇视南村
8. 枫桥镇霞朗桥村
9. 安华镇三联村
10. 山下湖镇新长乐村
11. 应店街镇寨头村
12. 牌头镇牌头村
13. 江藻镇吴墅村
14. 王家井镇新南村
15. 店口镇亭凉树下村